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饶平县东溪水闸重建及配套工程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饶平县东溪水闸重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3〕14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5-445122-19-01-568498。项目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建设单位为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东溪水闸南岸 2 号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东溪水闸及管养所的拆除重建(选址旧闸下游 30m 处)，并对旧闸上游进行清淤，同时为完善水闸对外交通，改善现状交通运输条件，提高应急救灾的响应速度，规划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长 1.745km 双向四车道的应急抢险道路。工程等别为Ⅱ等，规模为大(2)型。

项目估算总投资 31678.18 万元。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东溪水闸主要功能为灌溉、挡潮、供水、交通等，灌溉面积 8.65 万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闸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规模为大(2)型。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应急抢险配套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建设。

2.3 招标范围：

(1) 水闸：重建东溪水闸共 16 孔，单孔净宽 12m，泄流总净宽 192.0m，闸槛高程 1.0m，闸顶高程 8.2m。闸顶上游设置检修廊桥宽 3.75m，下游设置交通桥宽 20.75m，其中双向四车道宽 15.5m 以及两侧人行道宽 5.25m。闸室下游布置池深 0.8m，总长度 25m 消力池；消力池后布置总长 32m，顶高程 0.00m 海漫，末端设宽 1.0m、深 2.5m 齿墙及顶面高程 0.00m，深 2.5m，底宽 2.0m 抛石防冲槽。水闸工作闸门采用平板钢闸门，启闭机平台高程为 15.9m，固定卷扬机启闭；水闸上游翼墙顶高程均为 8.20m，下游左岸翼墙顶高程 4.0m，下游右岸翼墙顶高程 7.8m。

(2) 管理房：对黄冈河管养所进行重建，布置在水闸右岸阶地填方形成的平台上。管养所地坪高程 7.8m，为二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约 920 m²。

(3) 应急抢险配套道路：应急抢险配套建设双向四车道道路 1.745km。道路起点衔接黄

冈河北岸的沿河北路，道路利用新建东溪水闸闸顶交通桥跨越黄冈河，与沿河南路平交后向西南方向，终点搭接于国道 G228。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19416690.53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4055237.17 元，其他临时工程费 2085581.76 元，暂估价 5503192.45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56153.46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不参与价格竞争。

备注：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 号）第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2.5 计划施工工期：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有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需提供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

确认书》签字确认（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6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8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2021版）--投标人》，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2021版）--投标人》，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饶平县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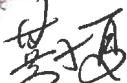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顶宫路口粤东大厦 3 楼

电话：0768-750607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龚工

电话：0768-239305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167 号三楼 3D 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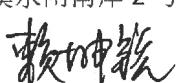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83851835

招标人：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东溪水闸南岸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0768-750274

2024 年 4 月 2 日